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基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相应定期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与非经常性损益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5 号》（以下简称“会计类 5 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 5 号指出，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对于是否应

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会计类 5 号就上述问题明确了处理意见，公司需适用该规范性文件。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会计类 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类 5 号发布前，发行可转换债券中权益工具成分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否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实践中存在处理上的差异。考虑到初始确认时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影响发行可转换债券当期净利润，且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会增加净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此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类 5 号规定明确后，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自初始计量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1）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影响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05,207.41	36,477,664.89	48,996,448.53
其他权益工具	-59,681,491.32	-59,682,055.85	-59,683,649.79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320,439.10	2,320,439.10	1,068,720.13
未分配利润	26,455,844.81	20,883,951.86	9,618,481.13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所得税费用	-5,571,892.95	-12,517,189.70	-10,687,201.26

受重要影响的会计数据名称	会计数据影响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1,892.95	12,517,189.70	10,687,2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1,892.95	12,517,189.70	10,687,201.26

三、定期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

（一）本次更正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药品零售业务，下游客户以个人消费者为主，销售回款涵盖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及医保结算，资金回笼较快。依托连锁经营形成的规模优势，公司自上游供应商取得合理采购信用账期，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形成银行存款沉淀。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主要为保本低风险、中短期高流动性产品，本金安全，系传统存款类现金管理工具的补充，公司将该类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视同定期存款管理，将相关理财作为日常资金管理行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该类理财收益列报为经常性损益。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第六条的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章节中，单独列示了该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理财收益项目名称、各年度发生金额等信息，履行了专项披露义务。

后续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重新复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准确反映主业盈利能力，经审慎评估，公司将 2024 年度、2025 年度该类理财收益调整列报为

非经常性损益，归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本次调整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口径优化，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营业收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母净利润等财务报表数据，对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所示。

1、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影响如下：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半年度 (更正后)	2026年半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6年半年度 (变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063,511.33	957,491,654.41	951,919,761.46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半年度 (更正后)	2026年半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6年半年度 (变更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6	0.79	0.79

(3)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272,54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42,303.17	7,926,96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71,631.43	2,142,568.74
合计	53,285,629.17	11,857,486.09

注：上表仅列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涉及更正的内容，下同。

(4)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更正后)	7.63	0.76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会计政策变更后)	7.98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变更前)	7.91	0.79	0.77

2、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影响如下：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年度 (更正后)	2025 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5 年年度 (变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2,350,453.58	1,624,079,424.96	1,611,562,235.26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年度 (更正后)	2025 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5 年年度 (变更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7	1.34	1.33

(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更正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866,790.12	400,706,017.81	312,442,192.62	408,335,453.03

会计政策变更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123,987.55	422,233,901.51	333,943,436.65	426,778,099.25
变更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985,342.56	419,131,956.61	330,805,625.94	423,639,310.15

(4)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605,26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28,513.60	20,833,38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44,888.63	8,763,719.81
合计	148,648,601.13	66,919,629.75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更正后）	13.82	1.27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会计政策变更后）	14.55	1.34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更前）	14.38	1.33	1.30

3、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影响如下：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年度 (更正后)	2024 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 年年度 (变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326,991.73	1,507,768,498.08	1,497,081,296.82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年度 (更正后)	2024 年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 年年度 (变更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9	1.25	1.24

(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更正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075,739.49	376,815,205.43	289,068,066.48	386,367,980.33
会计政策变更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428,750.24	389,548,449.04	309,319,304.49	408,471,994.31
变更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441,133.73	386,338,695.39	306,074,278.81	405,227,188.89

(4)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506,15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15,101.68	10,257,785.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8,980.22	3,231,645.57
合计	98,936,878.89	31,495,372.54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更正后）	13.88	1.19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会计政策变更后）	14.53	1.25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变更前）	14.37	1.24	1.2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相关定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更正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461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更正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与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的内容是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的，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